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数为318,239,258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547,371,523.76丹麦克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收购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要约人已于欧洲中部时间(以下简称“CET”)2025年12月19日发出要约收购正式文件,根据要约文件,要约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要约人在遵守丹麦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留一次或多次延长要约期间的权利。

截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月26日(CET),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286,800,265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0.12%,已满足最低接受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18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2026年3月18日23:59(CET),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600214号)及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6]21号),就本次收购交易进行备案,但公司尚未完成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丹麦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要约人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4月8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外汇管理登记备案,至此要约收购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于要约期(即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8日23:59)届满之后,按计划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交易涉及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1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刘文忠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7,93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9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5,63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8人,代表股份7,93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9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5,63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9%。

8.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0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8%;

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3%;

弃权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8%;

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3%;

弃权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0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8%;

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9%;

弃权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8%;

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9%;

弃权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文山、杨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902.81万元,同比上升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80.88万元,同比下降2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1.81万元,同比下降25.0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关注到市场有对公司个别气体产品涨价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相关产品销售占比有限,公司该类产品价格调整幅度有限,预计对公司2026年全年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902.81万元,同比上升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80.88万元,同比下降2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1.81万元,同比下降25.0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817,000元(18,1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823,771.88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宏柏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3月10日至 2026 年3月20日期间共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5、“宏柏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3月2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宏柏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17,000元(18,170张),占“宏柏转债”发行总额的0.19%。

(二)转股情况

“宏柏转债”自2024 年10月23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958,183,000元“宏柏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5,535,876股,占“宏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83%。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415,181	53,662,519	776,077,700
总股本	722,415,181	53,662,519	776,077,700

注: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722,415,18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柏转债” 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3月17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817,000元“宏柏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宏柏转债”的数量为18,1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23,771.8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3月2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077,700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1、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 年 3月 4 日)		变动后(2026 年 3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118,146,707	16.36%	118,146,707	15.22%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16,742,413	16.16%	116,742,413	15.04%
紀金树	3,121,795	0.43%	3,121,795	0.40%
林庆松	2,615,160	0.36%	2,615,160	0.34%
杨荣坤	0	0.00%	0	0
合计	240,626,075	33.31%	240,626,075	31.01%

注: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學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紀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 年 2月13日)		变动后(2026 年 3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华	25,032,457	3.94%	25,032,457	3.23%
荣素萍	6,500,000	1.02%	6,500,000	0.84%
吴瀚	6,000,000	0.94%	6,000,000	0.77%
合计	37,532,457	5.91	37,532,457	4.8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公司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展开。近日,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2025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于2022年3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5)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6)2025年年末合伙人数量: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人。

(7)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10.34万元,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为228.41万元,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为102.35万元。

(8)自2022年通过证券资质备案以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审计新三板公司25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等。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9.1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文强,男,2012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期间参与了多家国企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2021年12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煜,女,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先后参与或审核多家公司财报审计、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年11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芸,女,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先后参与或审核多家公司财报审计、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年6月开始在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公司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展开。近日,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2025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拟聘任的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8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周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